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5029900 其他社会治理服务	新津政法委工作辅助性服务	1.00 (项)	6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新津政法委工作辅助性服务	1.00 (项)	66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新津政法委工作辅助性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各岗位需求：区综治中心 4 个人、政治处 1 人、维稳指导科 1 人、办公室 2 人，合计 8 人。 2. 办公室服务人员：负责相关系统的填报、维护等、车辆使用登记、委务会相关工作（议题收集、议程排版、平板维保等）、资产报废及系统填报等、协助目标及部分文字工作。

		3. 政治处服务人员：协助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协助政法委宣传工作、综合协调政法单位媒体宣传工作，协助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单位的宣传工作，协助法学会相关工作； 4. 维稳指导科服务人员：协助开展反邪教宣传、分类教转攻坚、等工作； 5. 区综治中心服务人员：协助市域社会治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安创建、“雪亮工程”信息化建设、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在完成以上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还需协助区综治中心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员业务培训、考试考核及队伍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事件收集、分析研判）、“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巡查、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势、网格员上报事件接收、交办、督办、反馈、考核、值班值守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针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能满足业务需要的服务人员，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更换人员的建议，投标人应在收到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投标人配置人员的任用、生病、请假、辞职、调动、更换等，均需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由投标人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方可变动。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意外事件，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进行沟通，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人员。投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2. 服务人员离职的，须提前1个月向投标人提出辞职申请。服务人员离职等流失情形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服务人员要求补充人员到岗，并完成至少两周的工作交接。 3. 服务人员请假时由投标人另行安排服务人员及时补位。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政治立场坚定，服从安排，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本人未受过刑事、治安、行政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 3. 年龄18周岁及以上、4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医院常规体检合格），无较为严重的慢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4. 工作认真负责、耐心细致，严谨的工作作风、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注重工作效率，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 按照规章制度，规范仪容仪表，保持礼仪。
--	--	--

		6.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遵章守纪、服从管理。 7. 大专及以上学历，能熟练掌握 OFFICE 等办公软件。具有从事服务事项的基本素质或专业能力。 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就职： (1) 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2) 曾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3) 因违纪被开除公职（学籍）或被辞退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道德品质不良，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6) 本人、配偶、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参加或曾经参与非法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7) 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宜从事本项目工作的情形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人员服务期间，投标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和实行计划生育的优待等福利。 2. 投标人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若服务人员不服从安排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投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更换。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种纠纷、诉讼和法律关系，因公或非公发生伤、残、亡或患病及病故等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采购人因此被相关主体起诉或申请仲裁而承担责任的，采购人均有权向投标人追偿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5. 服务人员因公或非公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若采购人因此被相关主体起诉或申请仲裁而承担责任的，采购人均有权向投标人追偿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2	★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依法承担。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依法承担。 4.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技术服务水平	1. 履约经验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含:①整体服务流程及实施执行方案; ②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措施;③日常管理方案;④保密管理方案;⑤员工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方案等 5 项内容。 3. 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中包含:①服务团队保障措施(包含人员培训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2 项内容。 4.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机制;②劳务纠纷事件应急处理;③应急保障预案等三项内容。 5. 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具有类似相关工作经历。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2.6.6. 履约验收方案”。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服务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尾款，服务期限届满，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工作内容外，应向甲方支付应收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付款、收回已支付的资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项目的要求； ②乙方申请拨款时或财务审计时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资料； ③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协议书及其附件的规定。 二、解决争议方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投诉信息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52005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武阳西路 163 号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单年采购预算。（三）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四）注意：因政采一体化平台固化原因，本章报价要求中“★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条款无法删除；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适用于该规定，供应商无需响应该要求，评审小组亦无需对供应商是否响应或满足此要求进行评审。